**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楼视频会议系统**

**合同书**

**[合同编号：BPXS-15]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○一五年十二月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1. 设备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单项合计（元） | 总计 |
| 1 | 数字音频处理器 | Symetrix Solus8 | 台 | 1 | ¥ 27,336.85 | ¥ 27,336.85 | ¥ 32,257.48 |
| 2 | 多媒体墙面\地面插座 | 精益达  定制 | 台 | 2 | ¥ 725.00 | ¥ 1,450.00 | ¥ 1,711.00 |
| 3 | 功率放大器 | QSC  ISA450 | 台 | 1 | ¥ 7,569.00 | ¥ 7,569.00 | ¥ 8,931.42 |
| 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 | | 肆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 | | | | | 42,899.90 |
|  | |  | | | |  |  |

1. 付款方式

1.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，即人民币 42.899.90 元，大写： 肆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。

2．上述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（银行转账）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开户帐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0200 0496 0920 0540 847

3．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

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，乙方将合同全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其中运输费用乙方承担。

1. 质量保证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为全新完好设备，设备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规定，或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1. 违约责任

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，如若不能按时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利将货物收回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次供货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合同生效及其它
2.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双方正常履行完毕后终止；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如遇不可抗力(如火灾、风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战争、叛乱、暴动或瘟疫等)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，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示证明，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甲乙双方有其他议项,则可另行协商。

合同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 |  | 乙方： |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 |  |  | 地址： |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6号北楼三层 |
| 电话： |  |  | 电话： | 010-64810318 |
| 甲方负责人： | |  | 乙方负责人： | |
| 日期： |  |  | 日期： |  |